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通告

主旨：轉頒民航通告 (Authorization for Use of Electronic Flight Bags)

發行日期：2024.03.01

編號：AC F120-76D  
Change: 1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 一、目的：

本通告提供航空器使用人對手提或機載之『電子飛行資料包航空器運算裝置』提供檢定、作業及適航核准規範，本通告並非強制性之法規，而是提供一種可接受之方法，但非惟一之方法，詳述使用人如何獲得電子飛行資料包作業之檢定及核准。

## 二、修正說明：

本次修訂內容直接援引 FAA AC 120-76D 及其後續修訂版相關用詞，並取代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訂定之 AC F120-76D。

## 三、背景說明：

航空器使用人長期以來已明瞭使用手提電子運算裝置之好處，包含市售之手提電腦，可取代傳統使用紙張之多項作業，而核准之電子飛行資料可取代或部分取代駕駛員攜帶飛行資料箱之紙本式資料。電子飛行資料包以電子式儲存及取出飛航作業所須之資料，如一般運作手冊、最低裝備需求表、營運規範及其他管制之手冊。

## 四、需求說明

本通告主要用來協助使用人及飛航組員於紙張至電子式之轉換過程，此外亦提供電子飛行資料包申請、核准之規定指南及建立檢定、適航/安裝、及飛航組員及其他客艙組員使用電子飛行資料包之作業核准參考資料。

## 五、執行要點說明：

- (一) 本通告所述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FAA)，在我國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二) 本通告所述 Flight Standards Service，在我國為飛航標準組。
- (三) 本民航通告中所述 FAR part 91、121、125 與 135 在我國為「07-02A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 (四) 本民航通告中所述 FAR part 43 為「06-01A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
- (五) 本通告直接援引 FAA AC 120-76D 之規定內容，及其後續修訂版之內容。

## 六、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 (一) FAA AC 120-76D 「Authorization for Use of Electronic Flight Bags」。
- (二)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37 條與第 285-18 條。

簽署：王富民

飛航標準組組長王富民